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有增加提案的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4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、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-2017 年 9 月 11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9:00-11:30 及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杨斌先生出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朱央洲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81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94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股份 123,311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478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4,502,1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916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227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9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所持股份 8,72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713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4,502,1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916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27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27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27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郑晓东、郑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